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红蜻蜓 股票代码:603116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红蜻蜓”)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意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红蜻蜓集团的股权。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外,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金银波、陈铭海、汪建斌、陈晓秀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陈满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其余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波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陈景龙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其余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金银波、陈铭海和夏赛侠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其中金银波和陈铭海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640万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夏赛侠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三、关于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 (一)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

## 1. 增持及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在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市价=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分红、送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价或权益变化时,则按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证监会机构对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则触发控股股东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

①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次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但如果控股股东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足以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的20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具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如控股股东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的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董事会将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如公司董事会未如约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董事(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不含独立董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3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30+N个交易日内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之后N个交易日内,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后的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后的10+N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A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20%。

如控股股东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的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④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后首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至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价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用以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现金分红的50%;

②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回购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③单一会计年度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以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2. 相关约定条款

(1) 如果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前述增持义务,则公司可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及实施完毕为止。

(2) 如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前述增持义务,则公司可扣发其薪酬、津贴和/或截留其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及实施完毕为止;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年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扣发其薪酬、津贴和/或截留其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及实施完毕为止。

(3) 如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反对票或弃权的,公司可将其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该项分红的追索权。如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反对票,则公司扣发其薪酬、津贴和/或截留其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及实施完毕为止。

(4)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承担其措施实施的义务。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涉及的约束措施。

## (一) 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及其派生股份,本公司将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依法回购。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区王家圩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179,023,000	43.94%
2	钱金波	48,471,290	11.96%
3	景林创投	20,400,000	4.99%
4	金银宽	14,838,150	3.63%
5	钱秀芬	11,902,430	2.91%
6	李忠康	11,369,990	2.78%
7	郑春明	10,881,310	2.66%
8	陈铭海	9,892,100	2.42%
9	钱金云	9,094,350	2.22%
10	夏赛侠	7,913,680	1.94%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88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发行价格:17.70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588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5,292万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7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序号	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5,5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458
4	律师费用	270
5	信息披露费用	360
6	其他发行费用	106.45
	合计	6,693.45

2、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1.14元。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97,382.55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47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净资产以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77元/(按经审计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十、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1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公告后不再披露。

立信会计师就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2015年1-3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36号),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1-3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详见本上市公告书后附。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15年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一、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保证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1203285029200886861、1924091040021759、350608709834、57790362010406,与3658101001001861900,并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本公司开户行对相应对账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泰君安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泰君安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泰君安应当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本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玉龙先生、孔德仁先生可以随时到开户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复印本公司客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客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客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泰君安。

6、本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本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